

W T O第二屆部長級會議部長宣言（中文摘譯）

一、W T O第二屆部長會議係在紀念多邊貿易體制成立五十週年之特殊重大時刻舉行，吾等藉此緬懷該體制於過去半世紀以來，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前言所揭示之目標，經由促進貿易自由化與擴充，並提供進行國際貿易關係之架構，從而對成長、就業及之穩定所作之重大貢獻。然而吾等亦同意，在促使全世界人民充分且公平地分享該等成就方面，仍有許多未竟之業。

二、吾等強調以多邊規範為基礎之貿易體制極為重要，重申於新加坡所作之承諾及評估，亦了解依據現有協定及決定所進行之工作，自上次部長會議以來已有顯著之進展，特別對基本電信及金融服務成功地完成談判表示歡迎，亦注意到資訊科技協定之執行。吾等再度承諾將達成商品及服務業貿易之漸進自由化。

三、在此五十週年之際，部份W T O會員之經濟由於金融市場之波動正經歷困難，吾等願藉此機會強調，維持所有市場之開放應係持久解決該等困難之重要因素，因而拒絕使用任何保護主義之措施，並同意於W T O、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致力改善國際經濟政策制定之一致性，目標則在於獲取開放、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體制對於促進不同發展程度經濟體之穩定成長的最大貢獻。

四、吾等認知增強公眾對多邊貿易體制之利益的了解，對於凝聚彼等對該一體制之支持相當重要，爰同意朝此目標努力。吾等就此將考量如何改善W T O作業之透明度，並繼續提升為達成永續經濟成長及永續發展之目標所作之努力。

五、吾等再度承諾將確保多邊貿易體制之利益能儘可能廣被分享，並認知該體制有必要對開發中會員之特別貿易利益及發展需要做出貢獻。吾等對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於檢討多邊貿易協定及相關部長決定有關優惠開發中，特別是低度開發會員適用特殊條款所進行之工作表示歡迎，同意有效執行該等特別條款之必要性。

六、吾等對於低度開發國家及部份小型經濟體之邊際化深表關切，亦認知有緊迫之要性以處理此一另參雜長期外債問題之議題。吾等就此歡迎W T O配合其他機構所推動之方案，以整合之方式執行吾等於新加坡所同意，有關低度開發家之行動計畫，特別是一九九七年十月在日內瓦舉行之低度開發國家高階會議。吾等亦歡迎秘書長就該方案之後續進展所作之報告，認為該一報告相當重要。吾等承諾在儘可能擴大且開放之基礎上，繼續改善低度開發國家所出口之產品進入市場之情況，並籲請各會員執行於高階會議所作之市場開放承諾。

七、吾等歡迎自新加坡部長會議以來成為W T O會員之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蒙古、尼日及巴拿馬等，亦對其他三十一個人會申請案所獲之進展表示歡迎，吾

等重申確保該等入會程序儘速進行之決心，並 recall 申請加入W T O者須完全遵守W T O之規範，並提出有意義之市場開放承諾。

八、全面且忠實地執行W T O協定與部長決定，對於多邊貿易體制之信譽極為必要，亦係維持擴展全球貿易、製造就業機會及提升世界各地生活水準之動力所不可或缺。吾等於第三次部長會議時，將就個別協定之執行及其目標之實現作進一步之評估，包括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其對會員之貿易及發展前景所造成之衝擊。吾等重申承諾，將尊重吾等原已同意之有關檢討、談判及其他工作之既定時程。

九、吾等 recall 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載明，W T O應提供會員間就該協定附件之各項協定所處理之彼此多邊貿易關係進行談判之論壇，亦得提供會員間就多邊貿易關係進一步談判之論壇，以及依部長會議之決議，提供執行談判結果之架構。根據以上一至八段，吾等決定在總理事會指導下建立一個程序，以確保完全且忠實地執行現有承諾，並籌備第三次部長會議。此一程序應使總理事會可就W T O之工作方案提出建議，包括具足夠廣泛基礎，回應所有會員之利益及關切，且在W T O架構下之進一步自由化。總理事會就此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間舉行特別會議，其後並定期舉行，以確保在完全尊重共識決原則之情況下，全面且適時地完成其工作。總理事會之工作方案應包含以下幾項：

有關左列各方面之建議：

- (一) 與現有協定及決定之執行相關之議題，包括會員提出者；
- (二) 在馬爾喀什已設定之談判，確保該等談判如期展開；
- (三) 其他協定及在馬爾喀什所作決定已提出之未來工作；
- (四) 有關以新加坡部長會議決定展開之工作方案為基礎之其他可能未來工作之建議；
- (五) 有關低度開發國家高階會議後續工作之建議；
- (六) 經由考量會員針對彼等多邊貿易關係所提出並獲同意之其他事務而產生之建議。
- (七) 總理事會另將於共識之基礎上，就以上建議所決定之工作方案於組織及管理方面向第三次部長會議提出決策建議，包括可確保快速展開並完成工作方案之範圍、結構及時間表。
- (八) 以上工作方案應以平衡所有會員之利益為目標。

WTO第二屆部長會議”全球電子商業宣言”（中文摘譯）

部長們，了解全球電子商業逐漸成長，且創造新的貿易機會

宣示：總理事會在下一次特別會議前應訂定一個廣泛之工作方案，檢討全球電子商業所有與貿易相關之議題，包括會員提出者。該工作方案應有WTO相關建制體之參與，考慮開發中國家於經濟、金融及發展方面之需求，並認知其他國際組織亦正進行此項工作。總理事會應就該一工作方案之進展及任何行動建議向第三次部長會議提出報告。在與該工作方案之結果或會員在WTO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無涉的條件下，吾等另宣示會員將繼續不對以電子傳輸之貿易課徵關稅之現行做法。在向第三次部長會議報告時，總理事會應於考量工作方案之進展的情況下，檢討本宣言，並以共識決定是否予以延長。